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訴訟

本公告乃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提供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貸款融資**」）。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王憶華女士為Kesterion之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王憶華女士為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配偶，而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Kesterion亦為有關去年未經批准出售新加坡租賃物業後由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未經批准作出1,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80,000港元）及570,000美元（相當於約4,446,000港元）付款的其中一名收款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i)對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的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ii)對Lily Bey Lay Lay女士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新加坡法律行動」)。

本公司已就該等令狀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預期貸款融資之金額將不會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構成重大影響，亦應不會干擾向債權人尋求批准以及向法院尋求批准實行債權人計劃之一般法定程序。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令狀應不會阻礙復牌建議之實行或對債權人計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按計劃繼續進行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此事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